**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15〕46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州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15年9月20日

**湖州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浙教师〔2014〕4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高举“教师教育”旗帜，立足深厚的师范底蕴和现有办学基础，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优势，以教师教育改革为动力，以促进教师教育内涵发展为目标，以争创教育学硕士学位点为突破口，着力完善“三位一体”招生改革，进一步强化教师教育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师教育培养质量，扩大教师教育知名度；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协同育人新机制建设，与境内外知名大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形成多元化师范生培养的独特优势；推进师范教育校园文化特质的创造性发展，强化大学生成才过程中校园文化的“湖师烙印”。

二、目标任务

遵循学校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思路，确立今后五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全校教师教育工作，制定促进教师教育工作相关政策，制订完善教师教育工作制度，以改革思路推进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灵活高效的教师教育管理新机制。

（二）特色定位。学校教师教育的目标定位是培养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卓越师资，各教师教育专业要主动研究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师资培养的基本规律，确立体现各教师教育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规格，培养专业情意深厚、学科基础扎实、师范技能过硬、君子之风彰显、“湖师烙印”鲜明的合格毕业生。

（三）品牌创建。重点建设若干个在省内外已有影响力的教师教育专业，及时总结与完善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经验，从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两个层面打造教师教育品牌专业。

（四）重点突破。着力做好教育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规划与培育工作，实现教育学省级重点学科（基地）建设与硕士学位点建设新突破。

（五）多元发展。全力推进职业师范教育，实现职业师范教育与中职师资培训领域新拓展，在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地方教师教育体系中实现新发展。

（六）协同育人。创新校地共育协同培养师资新思路，与政府、社会和基础教育界合作取得新绩效。

三、重要举措

（一）组建教师教育专家委员会

为加强全校教师教育工作的领导，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创新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组建教师教育专家委员会，设置教师教育办公室。

教师教育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教育学科建设与教师教育发展规划；提供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咨询建议和政策报告；指导各学院开展教师教育专业建设；负责教师教育专业优质课程、教学改革成果、教师教育研究项目的评审等工作。

教师教育办公室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整合校内教师教育资源，评估教师教育各专业的办学绩效；负责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测评、教育实习、名师工作站、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等管理工作。负责师范生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及入职考编组织；负责教师教育协同联盟平台建设。

（二）实施教育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实施教育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构建教育学科研究的特色方向与研究领域，鼓励教育学科与其它学科交叉发展，实现教师教育与学校重点发展应用性学科的有机融合。经过五年建设，教育学一级学科入选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或基地），教育学一级学科获建硕士学位点或专业硕士学位点，实现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共同发展新格局。

（三）开展师院特色的教师教育品牌创建工作

追踪当代教师教育新理念、新动态，科学凝炼具有师院特征的教师培养规格，创建师院特色的教师教育品牌。各教师教育专业要坚持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教师教育工作理念，培养具有师德高尚、学养深厚、能力卓越、喜教乐教、爱满基层的新一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着力提升学生的道德力、领导力、学习力、创新力、沟通力等五大关键能力，培育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合理的知识架构、出色的执教能力、持续的学习能力和敏捷的岗位胜任能力。

（四）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工作

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大类招生改革，在条件成熟时面向在校学生实施二次招生，拓展新的招生改革类型。

进一步探索综合性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的优势与路径，推进教师培养工作的改革，形成多元化发展的独特优势。

扎实推进职业师范师资培养工作。对新设职教师资专业，要做好规划，研究培养方案，做到规范有序、富有特色。重视职教师资培养核心课程建设与特色教材开发。做好中职学校文化基础课师资培训调研与方案论证工作，积极引导条件成熟的教师教育专业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师资培养任务。

（五）加强教师教育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理论水平高、懂得与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师队伍。有3-4名教师成为省内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方向负责人。

实施教师教育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工作制度。教师教育类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新进博士，进校工作两年内必须到中小学、幼儿园全职工作不少于一学年，承担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教学研究或教育管理工作。45周岁以下教师教育类教师，每年完成“5个1”的工作任务：蹲点1所学校、结对1名教师、研摩1节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完成1份课例研究或1 份学校教育改革调研报告或收集分析1篇教学案例、完成1篇学期教学反思或1篇教学故事或1则教学微课程。

加强课程与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各教师教育专业从事课程与学科教学论专业师资不少于2人，要关心课程与学科教学论教师的专业发展，理顺他们的学科归属，支持他们开展教研活动或其它学术活动。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名师工作站、校（园）长论坛、教师教育协同联盟等平台，邀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实践导师，吸引更多优秀名师名校长（园长）参与学校教师教育工作，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占全校教师教育师资总数不少于20%。

（六）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和课程建设

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指南，国家精品课程建设为标准，全面推进教师教育专业和课程建设，实施教师教育专业核心课程重点建设计划，避免课程设置的散片化；实施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入职考试密切相关的课程团队建设计划；实施专业优质课建设计划，要求每一专业至少有一门课程达到国家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改革现行教育教学方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经过五年建设，争取2至3个教师教育专业进入全省同类专业的第一梯队，有1-2个项目入选国家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行列。

（七）加强智能化的教师教育基础平台建设

加大对教师教育平台建设的投入，创造性地落实“互联网+”和教师教育新理念，创建智能化的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建设“未来教室”、虚拟课堂、云教育平台，使之成为特色鲜明、受益面广、职前与职后一体化、虚拟与真实相互融合的国家级示范实验教学中心。

（八）加强师范生技能训练和考核

进一步完善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教师职业技能合格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规范详尽、操作便捷的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教师教育技能评价实施方案。

强化师范生教育实习与实践训练工作，每位实习生完成教学课时数不少于10节。规范师范生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合作建设教师发展学校。

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国考与入职考编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学生国考与考编计划，确保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国考合格率位于全省同类专业前列，入职考编率逐年稳中有升。

（九）建立教师教育协同联盟

加强学校与地方政府、基础教育业界及省内外高校的互动、合作，打造教师教育协同联盟，使之成为“校地共育”的升级版。

发挥浙江省重点建设教师培养基地的综合功能，主动服务基础教育一线教师专业发展，切实建设好附属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好教师发展学校，其中有3-5所教师发展学校成为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

（十）传承创新师范教育精神

教师教育特色是学校历史传承所在，“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师范精神是学校文化的核心价值。要重视教师教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通过君子之风教育、社团工作、胡瑗文化节等学校文化建设活动，实现传统师范教育精神的创造性发展，强化大学生成才过程中校园文化的“湖师烙印”。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学校要总结与完善教师教育政策、管理机制、组织系统、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师教育改革的执行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

 （一）政策保障。完善教师教育类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制定有利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研究制定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专业改革与发展的招生政策、专业与课程建设政策，以政策引领教师教育快速发展、内涵发展。

（二）制度保障。执行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建立校内教师教育质量评价考核标准。适应教师资格证书国家考试的新规定，严格执行教师教育标准，建立并实施校内教师教育课程、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标准。

 （三）经费保障。学校每年投入4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实验室建设)，重点支持教师教育国家级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教师发展学校为核心的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以及课程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为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